

B943
20/01.4

毘尼藏者 佛法壽命
毘尼若住 佛法亦住

沙彌學處

(修訂第四版)



本會一切法寶

免費結緣

禁止販售

請勿擅改內容

歡迎翻印流通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This book is distributed free.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

公元二〇〇六年三月 敬印貳仟冊

沙彌學處

印贈者：淨宗學院

Pure Land Learning College Assoc. Inc.

地址：57 West Street, Toowoomba QLD 4350,

Australia

電話：六一一七—四六三七八七六五

傳真：六一一七—四六三七八七六四

E-mail：purelandcollege@iinet.net.au

www.amtb.tw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www.amtb.cn

www.chinkung.org

出版者：華藏淨宗學會

承印者：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二二四六九九二八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沙彌學處，--四版，--臺中市；僧伽，民86
面；公分

ISBN 957-99040-2-2(精裝)

1. 律藏

223.9

86011840

目錄

代序——建興佛教從完備的沙彌教育做起·····	民學忍·····	一
編輯說明·····		三二

第一部·戒香

一、賢愚經沙彌守戒自殺品·····	元魏涼州沙門慧覺等在高昌郡譯·····	三七
-------------------	---------------------	----

第二部·沙彌本法

二、佛說沙彌十戒儀則經·····	西天譯經朝敬大夫施護奉紹譯·····	四五
三、沙彌十戒法并威儀·····	失譯附東晉錄·····	四九
四、沙彌威儀·····	宋罽賓三藏求那跋摩譯·····	九三
五、沙彌十戒威儀錄要·····	古吳蕩益沙門智旭依律重輯·····	一一三
六、沙彌律儀要略述義·····	清古杭萬壽寺沙門書玉科釋·····	一三一
七、沙彌律儀要略增註·····	清粵東鼎湖山沙門弘贊註·····	三〇九

八、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	清慈光寺沙門濟岳彙箋·····	四三二
九、沙彌學戒儀軌頌註·····	清粵東鼎湖沙門弘贊在慘註·····	七〇七

第三部：沙彌尼本法

十、佛說大愛道比丘尼經·····	失譯附北涼錄·····	七六三
十一、沙彌尼戒經·····	失譯在後漢錄·····	七九七
十二、沙彌尼離戒文·····	東晉失譯·····	八〇一
十三、沙彌尼律儀要略·····	明寶華山隆昌寺沙門讀體輯集·····	八〇七
十四、式叉摩那尼戒本·····	清南海寶象沙門弘贊在慘輯·····	八二三

第四部：進學大僧

十五、淨心誠觀法·····	唐終南山沙門道宣撰·····	八五七
十六、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	唐終南山沙門道宣述·····	八九五
跋·····	民法藏·····	九二五

建興佛教從完備的沙彌教育做起——代序

學忍

一、前言

從來，佛法的宏護、三寶的莊嚴、自他的解脫等等，全部都是維繫在「僧伽」自身的作為與素質的優劣上的。因此，要讓三寶常住、興隆、實證，其最重要的工作，當屬僧伽的教育工作。但僧伽的教育工作，其內容千頭萬緒，依時機之不同，而各有不同之重點，並不能一概而論。就此觀點視之，則沙彌的階段，亦應有其專屬的「學處」，必須予以貫輸和教導。經論中於此雖然所提不多，但在一些專談「沙彌律儀」的戒經上，我們仍可清晰地看到，佛教對沙彌教育的特殊內容。

中國傳統的叢林佛教，以「師徒制」的身教、言教方式，透過健全的叢林整體生活教育運作，雖然沒有很明確的教育理念，但一貫的沙彌教育，仍在長時間的蘊釀當中，有著依稀可見的脈絡。從今日的眼光視之，除了某些教育技巧，需要隨著時代風氣稍做改進外，那樣的教育仍有著不少的優點，可供今人參考與反省。反觀近代中國的漢傳佛教，由於西方學院式教育的引入，再加上對傳統教育方式的幾乎全盤放棄（時代的因緣如此），且又受到叢林式微、家廟興起及僧材凋零（尤其以今日的台灣佛教為然）等客觀環境的影響，傳統的僧教育（師徒制、叢林式）已無條件再維持了。而今日漢地所盛行的，所謂「學院式」僧教育，除了極少數的例外以外，我們對於現今的僧教育方式，在「循序漸進」及「符合佛教修行理念」的兩項考慮上，仍不敢心存過度的樂觀，例如：以世俗的學歷為其分級標準，僧俗、男女同班，生活與修行脫節，教者與學者幾無干涉，有學監而無師父，重言教而缺身教，只有少數人管理多數人（而且是僧俗、男女混雜）的生活行為與起居進退，白衣上座、價值混淆，課程複雜而不精純確實，教授師見解分歧、無所適從，過於注重解門及學術而缺少行持磨

鍊……等等問題與現象，在在都是今日僧教育工作者，需要小心檢討的。

尤其，沙彌的教育，最需要的，正是身教的示範、僧團運作的陶冶、沙彌學行的實際運爲、離欲生活的逐漸適應、大僧律儀的漸次學習及服務僧團的應對進退等。看看今日的沙彌教育，往往所謂的「沙彌」，只不過是光頭俗漢的代名詞而已。除了與常住一同忙於生活、法務外，他的身份常常只是意味著「尷尬期」，只會傻呼呼地期待著「趕快去受戒」當比丘。師與徒也往往皆不知有「沙彌教育」這一回事，甚至有一剃了頭，隔天就去受大戒，隔月就成了「大法師」的，那還有什麼沙彌教育可言？即使是佛學院，也好不到那裡去：從白衣時的僧俗混雜，到剃度、受大戒，過程中的一切教育，都是死板板的「學院式固定課程」，並沒有特別爲個別不同身份、需要的佛子，開設不同的課程。雖然課程將隨著年級而一層層地不同，但那也只是泛泛的「知見之轉進」，而非意味著身心陶鍊之深化。白衣、沙彌（尼）、比丘、比丘尼，身份如此不同的一羣佛弟子，三年、五年、甚至更多年，他（她）們所受的教育與訓練竟然完全一樣！真不知，這樣訓練出來的學生，僧與俗之間，除了外表的不同之外，他（她）們真正不同的基礎會在那裡？

混亂、模糊，沒有層次，缺乏整體性、次第性，僧俗不分，實踐不彰，道心不堅，僧格的自我認同感不足等，正是今日漢地僧教育的最佳寫照。整體的僧教育既是如此，那被視爲中間「過度期」的沙彌教育，將更爲模糊不清，甚至是根本不被重視，恐怕就理所當然的了。然而，沙彌的教育（當更包括尼衆的「式叉摩那」尼之教育），正是成就其爲一個大僧（尼）的根本教育與基礎教育！今日的僧伽素質不佳，仔細考察將可發現：並非源於僧、尼的「知識」或「知見」不足（至少台灣是如此），而是緣於基本道心與行儀訓練的缺乏所致。而有關這方面的教育，卻正是「沙彌（尼）」階段的教育，偏偏，「沙彌教育」，常常又是最被忽略的一環！因此，讓人深深地感覺到，今後要提振佛教，復興佛法，其最切要的工作，應是從完備的沙彌教育做起。唯有

沙彌教育能夠如法、上軌道，我們往後的一切修道教育，才能在堅固的學行基礎上開展。否則，躐等而混亂的教育結果，將使得我們的僧教育，仍然停留在「徒作知解」、「盲修瞎鍊」或「亂無次第」的巢臼當中。

二、沙彌名義及分類

沙彌是《耶舍傳》中梵文 Śrāmanera 的音譯^①，而沙彌尼，則是梵文中代表女性的尾音 ni 的加譯。在中國一向有新舊三種譯法：舊譯一種，即「沙彌」，南山律祖義譯為「息慈」，即息世染而慈濟衆生之謂^②。新譯有二，一為玄奘大師所譯「室利摩那路迦」，義譯為「勤策」，即精進不懈，警避諸惡，或接受大比丘僧勤加策勵之意^③。二為義淨三藏所譯「室那末尼」，義譯為「求寂」，即求取圓滿寂靜、究竟涅槃之極果的意思^④。前二譯就「因」為翻，後一譯就「果」為重，意義上無太大分別。

此外，由於沙彌（泛指已完成「剃度」儀式者）之受戒有無，及年齡上的差異各各不同，因此，古來於此又有二類三位的說法。所謂二類，是純就受沙彌戒的有無而分，無論其年齡為何，凡已受沙彌十戒的沙彌，謂之「法同沙彌」，反之未受十戒的，謂之「形同沙彌」（只是「形象」同之謂）。所謂三位，是依年齡而分，但不論其戒之有無，凡七歲以上（方可出家），十三歲以下者，稱之為「驅烏沙彌」，謂但能替大眾驅烏、守護伽藍令不惱衆，依此片善所生功德以消信施。二為十四歲以上，十九歲以下，稱之為「應法沙彌」，指其年齡正是沙彌本制之齡，正可隨學沙彌所當學諸法之謂。三為「名字沙彌」，即廿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超過七十歲不合出家之條件！）之沙彌，指其本應人比丘位，但由於智識、因緣或資具等條件不足之故，所以仍在沙彌階段，故稱之^⑤。

以上二類三位之名相，雖不甚關主題，但在考慮沙彌教育之施行細節時，此項分類仍有其參考之價值，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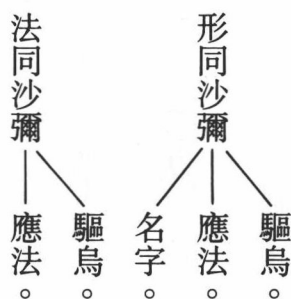
仍一併提出。

從沙彌的三個名義上考察：「息慈」重在斷除世俗染習，並培養慈心不殺等慈悲心念；「勤策」重在積極修學、勤於勞務與服務大眾以培植福報；至於「求寂」，則重在開發道心，趣求上乘，求取圓滿解脫之完成。雖然這也不妨視為一切佛法修學之通義，但以此而為「沙彌」之名義，更可看出沙彌之所以為沙彌，其修學及教育的重點所在。

三、沙彌教育之對象與時機

沙彌教育，就狹義而言，顧名思義，其對象當然是指沙彌（尼）而言。但就其為大僧的「準備教育」而論，廣義的說，往前，應推到白衣準備出家前，住於伽藍當中的「淨人」階段；往後，應延至女眾受學「式叉摩那」法^⑥完成的階段。此中，雖有若干重點及方式上的不同，但其對象，亦應涵蓋二類三位沙彌中的所有階段。綜合以上說明，我們可以將（廣義的）沙彌（尼）教育對象列為下表，以供參考：（共有八位次）

前行位——共住之淨人階段。
正行位——



加法位（僅女衆）——式叉摩那尼^⑦。

因此若約「廣義」的立場論，沙彌教育所涵蓋的時機，應是指：準備出家前，共住於寺院中的淨人身份，直到登具足壇前的一切階段。在這段時期當中，雖然依於年齡及受戒內容之差別，而有不同之教育重點與善巧，但仍有其共通的教育目標。因此，關於這些目標的確立與完成，正是沙彌教育所應努力的重心所在。

四、沙彌教育的重要性與特色

總之，從一個人發心出家，並以淨人身份住進道場或寺院開始，直到這個人登壇受具之前，無論其年齡、學經歷、佛法之程度，乃至受沙彌戒之有無，率皆屬於「沙彌教育」的階段。因為此一階段，就佛門中固有的倫理而論，正是身份最卑微的階段，也唯有在這種身份背景下，才容易施予某些特定的教法（例如為大眾服勞役、背誦經典、受人指使以折伏慢心，勤求懺悔……等等，下將廣明）。而從長遠的修道需求看，這些教法與訓練，正是完成其為一獨立大僧所必須的。甚至，因為有了這些基礎訓練之後，才能確保彼等在未來的修道歲月裡卓然地成長，而不為修道歧途所惑。

或者亦有人認為，在受完具戒後，仍可「補受」沙彌教育？之所以有這類看法，皆緣於對沙彌教育之內容與義意，未有深刻之了解所致。就像面對一個正常的「成人」時，我們仍用對「小學生」的口吻教導他一樣的不適合，比丘重受沙彌教育亦復如是。此時的沙彌教育，對於一個比丘而言（除了特殊情形例外），既不契理、亦不契機、更不契時。

再者，比丘，其身份正代表了僧寶的極位，亦是人天師範的最高代表，就戒律所賦予的精神說，在僧團倫

理中自有其崇高之地位。如今若無特殊理由，而卻降格以沙彌法教之，於個人修行或者有益，然於僧伽倫理與形象，似稍有不妥之影響，故亦不應將比丘補受沙彌訓練，視為正常之教育方法。何況以現代人的根性觀之（以後恐怕是更有過而無不及），又有多少人願意以比丘的身份，再受沙彌的教育與待遇呢？（古來最明顯的例子，大概就只有滿益大師一人而已了）而且，即便有人願意如此，於「外相」上是否就可行呢？在施行「折服慢心」之類教學時，於戒律倫理的考量上，是否能避免抵觸呢？更何況有沒有這樣理想的「比丘再教育」環境亦是一個問題。

現在有不少的大僧（尼），正見不足、道心不堅、威儀不佳、擁徒自重、我慢貢高、輕法慢僧、謗法毀戒、貪圖五欲、好為人師、我行我素、自以為是……，仔細反省起來，那一樣不是因為「沙彌學行」的缺乏所致？

未有如法的沙彌教育，而卻輕率地讓他受了具足戒，往後的漫長出家歲月裡，如果不是他自己會想、會學，誰還教得了他、管得了他？人其實都是「無自性」的，當初既然會發好心來出家，那一個人不是想了生脫死？可是為何會變成如今這付樣子？只因爲當初最需要受教育、也最能受教育的時機，被粗心地錯過了。如今既然正法不入心，漸漸地，無始的惡習性自然又會湧了上來。在缺乏基礎訓練的情況下，面對無始的習氣，如何擋得住？慢慢地，由發好心出家而卻逐漸地趨於墮落，也是很自然的了。今日僧伽的素質，屢屢不見改善，正是這樣忽略沙彌教育的結果！

因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沙彌教育正是一切僧教育的基礎，而且此項教育也是最爲注重「時機」的教育，一但錯過了施教的時機，要再重新彌補或改善，於今都是相當困難的。這點，尤其是有心於僧教育的大德們，所應特別注意的。沙彌教育絕不同於一般的「僧教育」，是廣泛而終生的教育；相反的，沙彌教育是一種，

有著明顯特定內涵，而且特別注重施教時機的教育。兩者的差異，就像「基礎科學」和「應用科學」一樣；基礎在前，應用在後；基礎的內容特定而狹隘，應用之內容則不定而廣泛；基礎之訓練須在教育之初，而應用則行於基礎之後。

唯有確切地感受到沙彌教育的重要性，並體認到沙彌教育，不共一般僧教育的特色，我們才能積極地去正視沙彌教育的問題，並且建立真正符合沙彌教育目標的教育理論與方法。這也正是僧伽教育理論上，一個急待釐清與建立的觀念。

五、沙彌教育之意義

如果認為讓沙彌坐在教室內上上課、背背書、拜拜佛、出出坡，為衆人服服役，就叫做「沙彌教育」，那恐怕是太粗心的想法了。上課、背經、拜佛、服勞，或者也是沙彌教育內容的一部份，但問題在於上的是什麼課程？背的是什麼經文？拜佛也有好多種，而服勞役當中給沙彌建立的，又是怎樣的觀念？一個大僧也可以，也需要上課、背經、拜佛、服勞，然而兩者之間，並不盡相同！同樣是修行，沙彌的心智、心性與出家習性等，畢竟與大僧不同。粗心地把大僧的心、行修法，用在沙彌程度的行者身上，正是所謂的「躡等修學」。輕微的，將是白費工夫難得成就；嚴重的，恐怕就會盲修瞎鍊、顛倒知見、甚至退失道心了。

所謂沙彌教育，廣義的說，指的是：對一個尚未受具足戒的出家（或準備出家）弟子，所授予的一切「特殊教育」而言。表面看來，這真是個了無新意的「定義」，但其重點，即在「特殊教育」的四個字上。就像「幼兒」教育是特殊教育一般，如果把泛常的僧伽教育視為「一般教育」，那麼，沙彌教育正是僧教育中的「特殊教育」。完全不同於世俗的「國中」升「高中」一般，國中往往只是高中的「延續」；一般大僧的教育，固

然要以沙彌時的教育爲基礎，但絕不可單純地，把大僧的教育往前延伸到沙彌教育當中，使得沙彌學行，只是被簡單地化約成大僧教育的「前行教育」而已。沙彌的教育固然具有大僧教育之「前行」與「基礎」的功能與特色，但仍有其獨立欲完成的目標與宗旨，從狹義的角度看，那是與大僧教育無涉的。

舉例來說：要深入研究「唯識」，大概就要從《八識頌》的學習開始，如果把進一步的研究唯識，視爲大僧的學習課程，那麼很自然的，我們將反推《八識頌》應入沙彌課程中。這是一般在設計沙彌課程者，一貫的思考模式。此處要指出的是：這種教育設計邏輯，並不能完全符合佛教對沙彌教育的理念！因爲沙彌教育既爲特殊教育，自然有其「特殊的」目標欲達成，從這特殊的目標上看，則《八識頌》的課程固然極簡單、極基礎，但仍不一定就需要、就能排入沙彌學程中。或者亦不排除沙彌學習的可能，但那是在確定沙彌教育的特殊目標（本）可以達成之後，行有餘力（末）的事，關於這一點，常常是僧教育工作者所忽略的地方。因此我們也常常發現，有不少的沙彌，事實上還有很多的沙彌「本法」、「學處」、「知能」與「心態」需要學習和薰陶，而卻正在卯足了勁，學一些並非此時機所當學的內容。一方面是現在學那些與沙彌教育宗旨無涉的課程，將徒然地錯過了受沙彌教育的上好時機，而以後卻又冤枉地成了一個「訓練不足」的比丘。二方面，由於現前最重要的沙彌訓練不足之故，眼前躡等而學的課程內容，亦難有真實的法益。結果，不是效果不彰白費工夫，就是徒增知見稠林，增長我慢習氣而已。這種教育宗旨的混淆，也正是長久以來，我們的學院式僧教育，爲何在努力辦理之後，仍一直不能培養出，具足夠傳統標準之僧材的原因之一^⑧。

六、沙彌教育之宗旨

延續上節之討論得知，沙彌教育既爲一特殊教育階段，則其教育目標與內容，必需有宗旨之明白提出方得

確立。事實上沙彌教育之所以效果不彰，往往正是因為僧教育工作者，對其教育宗旨認識不清或時有混淆（或根本不知有此「宗旨」一事）之故。因此，**確切地把握沙彌教育的基本宗旨，正是辦好沙彌教育的第一步。**

沙彌教育之宗旨為何？回答此一問題，當從沙彌在整個佛法中所佔之地位，予以考察：佛初成道，於鹿野苑轉四諦輪，並以「善來比丘」之方式，度喬陳如等五人出家，從此三寶住世，法化流傳於焉開始。而日後佛法之住持與弘傳，亦再再以三寶為中心而展開，直至佛人滅後，三寶之住持與弘傳，則更以比丘僧為核心而代代相承，令法不絕。僧雖不度尼，然尼欲成就受具因緣，亦須於二部中受戒；男子欲出家，更須於僧中求合於畜沙彌資格之比丘，為之剃度、授戒^⑨。凡此種種，無論歷史事實、或律文明定，率皆表現了以「比丘」為核心，之佛法住持與弘傳性格。若能知此，則知，男子出家除了因年齡等因素，而不能成就比丘身份外^⑩，其出家當以成就名符其實之「比丘」，為其重要修學目標。雖然解脫不分老少、男女，亦不拘戒體及僧俗，然就凡夫修道之立場說，成就如法的比丘身份，於已，正是安住道場，「修行自利」之開始；於人，則是體現「三寶住世」之最直接途徑，亦是「利他」之要行。因此，對於男子出家而言，成就如法如律之比丘法、比丘學行與比丘身份，（女子則為大尼，其理相類）正是自利利他之重要基礎。

由此觀之，成就「比丘身份」一事既如此重要，則居於比丘之前位的「沙彌」階段，其學行內涵固然多端，然其教學總宗旨當不出兩項，亦即：

一、消除其未來成就一如法大僧（尼），可能存在之一切身心內外等障礙。

二、建立其未來成就一如法大僧（尼），所需之一切必備基礎。

從第二項的「建立基礎」說，沙彌教育的確在某種程度上，可視為比丘的「前行」教育。然而從第一項的「消除障礙」說，沙彌教育顯然是一種，極具「階段性」、「迫切性」、「必要性」與「特定性」色彩的教育

。這也正是上一節所提，沙彌教育事實上是僧教育中的「特殊教育」之精義所在。

剛從白衣翻爲僧人，正是離染入淨的重要「階段」，如果不從「時間」的觀點，認清扭轉其世俗習性上的「迫切」需求。我們將不知道要如何去設立「特定」的沙彌課程，以令其在未受具以前，具備成爲一堂堂大僧（尼）的「必要」條件。

當知，一受完具足戒，即是比丘（尼）身份，立刻有著屬於比丘的權利與義務^①，若不於受具之前，事先隨學比丘應知之法（不是很熟、很微細，但至少必須在大體上，有著某種程度的理解和實行經驗才可），受具之後不就立即成了「啞羊僧」，而不能成辦比丘諸事？《行事鈔》云：「其沙彌威儀進止，凡所造修，律並制同僧」^②正又是指出沙彌教育，具有確立比丘行之「基礎」的內涵在。

兩項宗旨中最重要的觀念，在於「成就一如法大僧」。其實，要說佛法的修與學，其內容是無量無邊的，那一樣不可以拿來當一門「課程」？因此，自來很多的僧教育工作者，就將這種「泛學習」的心態，混入了沙彌教育的課程設計當中。結果，整個沙彌教育表面看來富麗堂皇，可是卻華而不實，絲毫不能把握沙彌教育的重點（如果有，也只不過是「誤打誤撞」式的）。殊不知，一切沙彌教育的學程，皆應以「如何成就一如法比丘（尼）」爲思考之核心。大部份僧教育者，面對這樣的質疑，他（她）們的回答，大部份是：「反正慢慢就『自然』成就了」成就或許是成就了，問題是成就怎樣的「比丘」？所謂「事有終始、物有本末、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佛陀大聖，隨處拈來，固然皆是治病妙藥；然我等凡夫，面對僧教大計，若不於此細加分別、思考，則誤人、誤教，其過非小。願教內僧教大德、爲人師者，著心於此，則未來出家佛子幸甚！

七、沙彌教育之具體目標

由上來之討論得知，沙彌教育事實上絕非一般所理解的那般，是泛僧教育的「基礎教育」而已。沙彌教育當然可以被理解爲一種「基礎的」教育，問題是，「基礎」二字在語義上是相當含混的。由於對此「基礎」二字在沙彌教育中，所含之確切意義缺乏有效軌範，結果使得我們的僧教育，在一剛開始，就混然雜沓、漫無章法，而且是各憑己見，百家爭鳴、莫衷一是。曾經在幾次的全國（台）僧教育會上，不少人提出呼籲，希望爲僧教育——至少是「初級部」（大概是指「沙彌」學程階段吧？）——擬出「共同課程」。這雖不失爲少分補救之法，但是並不能真正解決沙彌的教育問題。因爲，適當課程的明確排定，固然有助於沙彌教育的正常化、合理化與制度化。但是，如果主事者仍不能確切地認清沙彌教育的「宗旨」，那麼，沙彌教育頂多仍只是課堂上的「死」教育，而不是由文字溶入生活的「活」教育。光靠在課堂上開幾門課，仍不能彌補因漫無教育目標，所造成的教育缺失。因此，隨著宗旨的確立及把握，從而建立起沙彌教育的具體教育「目標」，才是改革沙彌教育的釜底抽薪之途。畢竟，家風各各不同，道場、學院之環境也迥然各異，與其編定死板板的「共同課程」，到不如提出大家皆有共識的教育宗旨與目標以爲課程設計之參考，較能兼顧各別環境的差異性（當然，建議性地提出「共同課程」，仍有其存在的參考價值，《沙彌學處》的編輯出版，正是爲此一目標而做）。

思考沙彌教育的兩項「宗旨」，我們感受到一個強烈的概念，即是：沙彌的一切教育，都以未來成就爲一如法如律，堂堂正正的大比丘僧爲目的。以此目的爲思考核心，我們要問的是：欲達此目的，我們必須做那些準備？而事實上，這些具體的準備「內容」，正是沙彌教育的「目標」所在！爲此，本節將提出九項內容，以爲沙彌教育之目標：